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A10050

長庚大學受試者保護辦公室設置要點

制定部門: 受試者保護辦公室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訂定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		
111 年 7 月 12 日訂定		

### 長庚大學受試者保護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7月 12 日通過訂定

#### 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確保參與人體研究的人員和相關研究合作機構其參與研究之權利、安全及福利受到保護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受試者保護辦公室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,設置「長庚大學受試者保護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公室」),負責保障並促進其健康及福祉。

#### 二、任務

- (一)人體研究受試者保護計畫(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rogram; 以下簡稱 HRPP)方針與策略之制訂。
- (二)計畫相關業務之統合、協調、管理與監督轄下各執行受試者保護相關 單位之運作。
- (三)人體研究受試者保護評鑑之辦理。
- (四)人體研究之稽核、品質促進、與教育訓練之規劃整合與評核。
- (五)受理研究參與者、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士,對受試者保護業務之諮詢、 申訴或建議。
- (六)檢視 HRPP 之品質管理監測結果與持續改善計畫。

#### 三、組成與職掌

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,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之教師兼任之,授權綜理受試者保護相關業務及決策;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辦公室主任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之,協助業務推動,與訂定年度 HRPP、 異常案件處理、規劃教育訓練、評估及審查人體試驗運作情形等。另得 聘請行政助理若干人,協助執行受試者保護相關業務。

#### 四、經費來源

由本校經費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支應。

#### 五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及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研究受試者保護辦公室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六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